

吴川市人民政府

吴府函〔2023〕18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吴川工业园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吴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吴川分局反映。



吴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 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1.5 环境风险分析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6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10
2.4 镇级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0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2
3.2 预警	12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4
4 应急响应	17
4.1 先期处置	17
4.2 响应分级	17
4.3 响应措施	19
4.4 社会动员	22
4.5 响应终止	22
5 后期处置	24
5.1 损害评估	24
5.2 事件调查	24
5.3 善后处置	24
6 应急保障	25
6.1 救援队伍保障	25

6.2 应急资源与资金保障.....	25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5
6.4 技术保障.....	26
6.5 气象服务保障.....	26
6.6 环境责任保险.....	26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27
8 附 则.....	28
8.1 预案管理.....	28
8.2 预案解释.....	28
8.3 预案实施时间.....	28
9 附 件.....	29
9.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9
9.2 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32
9.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4
9.4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接报记录表.....	36
9.5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37
9.6 应急监测方案.....	42
9.7 信息上报流程图.....	46
9.8 应急响应流程图.....	47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吴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做好 2019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湛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吴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吴川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川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我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我市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生态破坏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跨市区（如茂名市、廉江市、坡头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湛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理。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要坚持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提前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2）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3）以人为本，平战结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经常性做

好思想、预案、机制等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开展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先办。

（4）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完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5）科学规范，处置有效。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一旦有事能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预案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突发水污染事件导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海域及其他地表水水质恶化，威胁水产养殖、公众的安全健康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

（2）有毒有害的气态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漏，导致局部区域大气环境恶化，直接危害公众的生命安全；

（3）危险化学品运输（包括公路、铁路、管道）事故造成的次生性环境污染事件；

（4）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学品、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储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造成的次生性环境污染事件；

（5）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7）企业违法排污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8）污染物进入土壤，导致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9）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54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湛府函〔2022〕78号）规定，建立吴川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建议或由有关镇（街道）提出请求，由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应急指挥机制，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府办联系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各镇（街道）等单位的负责人。

(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牵头协调全市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湛江市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一般环境事件、配合湛江市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损害评估、事件调查等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我市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

(3) 市委网信办：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谣言治理及跟踪网络舆情等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预警工作，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

(5)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动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

(6)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

(7) 市民政局：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8）市司法局：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

（9）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海洋灾害观测预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修复、林业和海洋生态评估等工作。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协助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意见，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下水管网的封堵等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配合提出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源头阻断等先期污染控制措施，最大限度保证污染不入河，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3）市水务局：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市级权限内的江河湖库环境应急水利调度，配合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利调度；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自来水厂做好污染处置工作。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1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对涉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17）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1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安全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开展居民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市场巡查，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19）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协调做好市区内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处置下辖自来水厂发生的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确保饮用水安全。

（2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22）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负责环境应急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综合协调、预防预警、信息收集与上报、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的级别、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当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和市场监督管理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饮用水安全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4 镇级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镇级有关部

门可参照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镇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镇（街道）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鼓励相邻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应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保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可能会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科工贸、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处理和信息监控，并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施。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可能存在跨省、市或县区域污染因素时，应及时向上游市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同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发布内容

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政府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地区。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同时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

民。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等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并按省和湛江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政府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可直接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同时报告湛江市政府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要全面掌握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市政府，由市政府按程序报送湛江市府。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应当按照较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区域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立即向湛江市市政府报告，并建议湛江市市政府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湛江市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对可能或已经发生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保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通报。

3.3.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并提出向相关区域同级政府通报的建议，同时向相关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3.3.4 信息报告内容及调整

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企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发展态势调整响应级别。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范围的镇（街道）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各自的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

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如已签订相关应急联动协议的，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湛江市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报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并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报告湛江市人民政府并提出请求。

（1）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市政府立即报告湛江市人民政府，由湛江市人民政府报请省政府，由省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成立省级应急指挥部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立即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地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现场处置、应急监测、事件调查等工作。

（2）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市政府立即报告湛江市人民政府，由湛江市人民政府报请省政府，由省政府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并成立省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地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3）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市政府立即报请湛江市人民政府，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成立湛江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湛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地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4）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应对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单位或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事件调查等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吸附、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应急救援中最大限度防止消防废水、危化品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避免污染蔓延扩散。做好废水、废液、受污染水体和土壤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来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时，市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协调下，组织制订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相关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过程中，应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采用“南阳实践”技术思路，寻找各类闸坝沟渠构成的“空间”主要包括水库、湿地、坑塘、闸坝、干枯河道、桥梁、临时筑坝点等 10 种设施发挥“挡水、排水、引水”的作用，实现以“空间换时间”，减少污染物下泄量，有效控制污染态势。

4.3.2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相关的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必要的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实施应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研判，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3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5 市场监督管理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机制

通过市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5 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信息发布要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防止出现信息真空导致舆情发酵升级。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时，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镇级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要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5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 按照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实施。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 由省政府或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 由湛江市人民政府或湛江市应急指挥部决定。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 由我市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应当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实施征用的应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者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吸收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大型企业以及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应急资源与资金保障

市科工贸、民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资源储备计划，建立健全辖区内的应急资源储备，组织应急资源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资源储备。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全市环境应急资源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当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科工贸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顺畅。交通运输、铁路、民

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配置先进的环境应急处置装备，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推进技术和相关数据的共享，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5 气象服务保障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服务保障，完善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等预报预警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气象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

6.6 环境责任保险

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 件

9.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9.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9.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9.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损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9.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现场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和市场监管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饮用水安全组等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有关镇（街道）、组织机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要时申请、接受湛江市、省和国家援助。
2	污染处置组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吴川分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	专家咨询组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吴川分局	建立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的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赔偿等领域专家参与。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4	应急监测组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吴川分局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吴川市生态保护监测站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5	医学救援和市场监督组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等。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	应急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商和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7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权威、全面、通俗、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和价格监测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9	饮用水安全组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做好辖区内饮用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处置鉴江等饮用水源和各自来水厂发生的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确保饮用水安全。

9.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通讯地址
1	中共吴川市委宣传部	0759-5602167	吴川市梅菪街道文明路 10 号市委大院
2	吴川市委网信办	0759-5609866	吴川市梅菪街道文明路 10 号市委大院
3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59-5562344	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中路 143 号
4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0759-5581988	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中路 148 号
5	吴川市公安局	0759-5607190	吴川市解放北路 21 号
6	吴川市民政局	0759-5586263	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华中路 6 号
7	吴川市司法局	0759-5562677	吴川市梅菪街道沿江路一区 173 号
8	吴川市财政局	0759-5586393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康乐路
9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0759-5562511	吴川市人民东路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10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0759-5564462	吴川市梅菪街道广沿路 1 号
11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59-5564862	吴川市解放北路 75 号
12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0759-5603020	吴川市梅菪街道东升路 2 号
13	吴川市水务局	0759-5589289	吴川市梅菪街道人民中路 3 号
14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0759-5586998	吴川市人民西路 27 号
15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759-5604113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南博物馆四楼
16	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0759-5554447	吴川市人民中路 143 号
17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0759-5575078	吴川市海港大道南青少年宫（市博物馆旁）
18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59-5581311	吴川市梅菪街道沿江路一区 171 号
19	吴川市气象局	0759-5554200	吴川市梅菪街道长寿路 9 号

20	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	0759-5563119	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路 134 号
21	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0759-5605404	吴川市沿江路一区 169 号
22	塘垌镇政府	0759-5301236	吴川市塘垌镇中山路 3 号
23	樟铺镇政府	0759-5778132	吴川市樟铺镇樟洲路 9 号
24	振文镇政府	0759-6518166	吴川市振文镇振城路 18 号
25	吴阳镇政府	0759-5800137	吴川市吴阳镇吴阳街一路 8 号
26	浅水镇政府	0759-5205136	吴川市浅水镇凯旋路 18 号
27	长岐镇政府	0759-5257222	吴川市长岐镇朝阳路 1 号
28	兰石镇政府	0759-5195078	吴川市兰石镇兰新街 1 号
29	覃巴镇政府	0759-5400123	吴川市 228 国道覃巴路段旁
30	黄坡镇政府	0759-5870017	吴川市黄坡镇中山开发区勤政路 1 号
31	王村港镇政府	0759-5100123	吴川市王村港镇新港路
32	梅菪街道办	0759-5580299	吴川市梅菪街道同德路 40 号
33	塘尾街道办	0759-5909101	吴川市塘尾街道海滨路 12 号
34	博铺街道办	0759-5292015	吴川市博铺街道中华路 1 号
35	大山江街道办	0759-5564852	吴川市人民东路 23 号
36	海滨街道办	0759-5550092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南

9.4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接报记录表

接报基本情况				
来源	相关部门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群众举报	其他
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责任单位	
	发生地点		事件起因	
	接报时间		主要污染物及数量	
	接报途径		已造成后果	
	举报人姓名及电话			
周边敏感点情况	名称		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情况	
	方位			
	事发点距离			
	规模			
初步研判等级				
现场气象情况				
监测情况（含监测点位示意				
现场处置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影响的流域/区域				
拟采取的措施				
下一步工作建议				
（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领导签字：

9.5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9.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格式框架

关于启动_____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字〔 〕第_____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湛江市（单位名称），发生了____
_____（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已造成
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

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吴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字〔 〕第_____号

_____:

经过吴川市人民政府和_专业（部门）的及时处置，

_____月_____日发生湛江市_____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本事件后续工作由本应急响应指挥中心承担，特宣布本应急事件终止。事故善后人员需继续做好善后恢复工作，其他应急专业组解散。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9.5.2 突发环境事件初报、续报、终报框架

关于 （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初报

_____字〔 〕第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我市_____，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污染物是_____，到目前受影响范围_____，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是_____，事件目前_____，拟采取_____措施，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关于 （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续报

字 [] 第 号

现将 月 日 时，在我市 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 时， （突发环境事件）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原因是 。

事件发生后，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了 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目前 （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者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 （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报

字 [] 第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我市__发生_____（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原因是_____。

根据_____（部门、单位）预测，该事件可能向蔓延，请注意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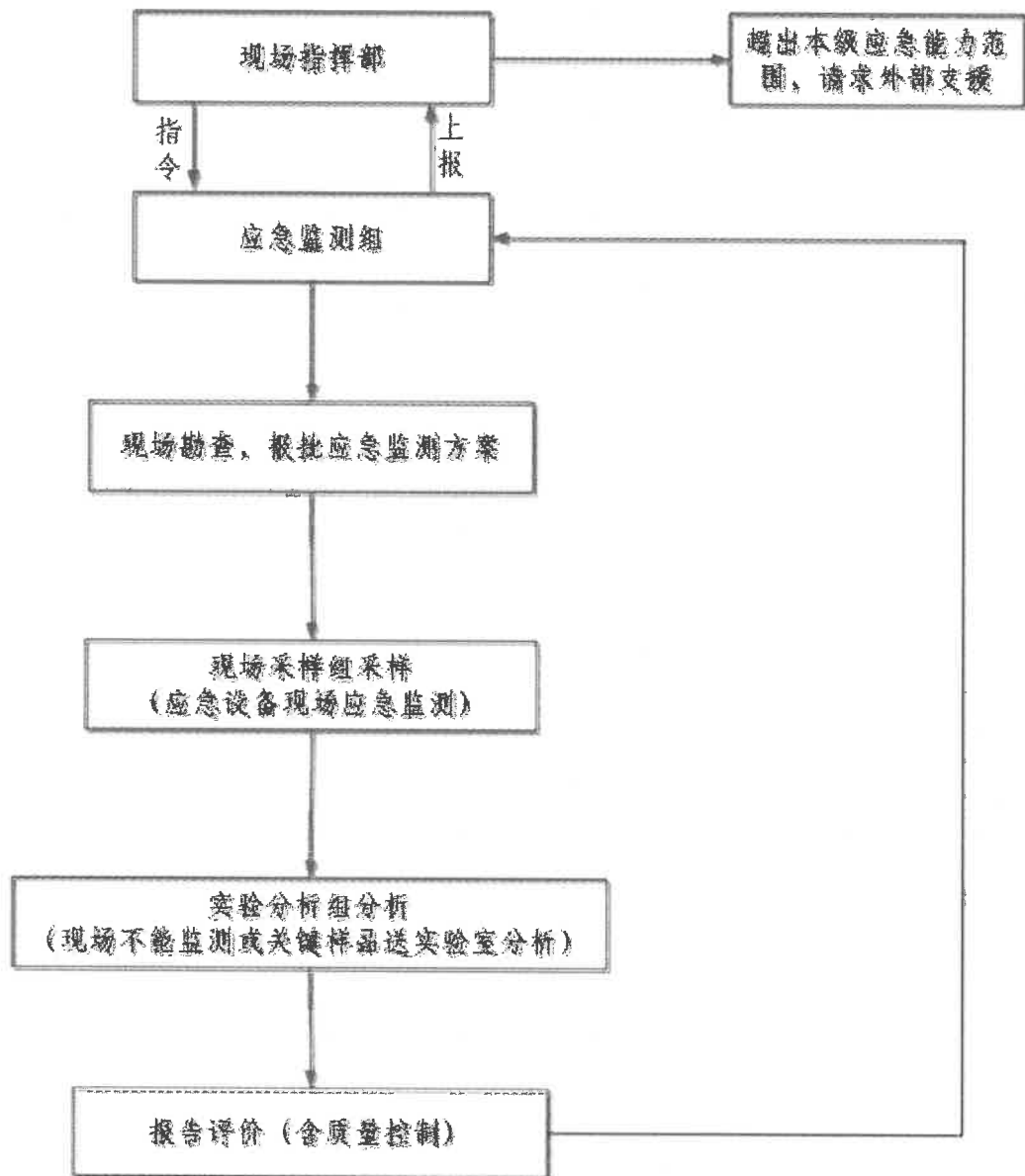
特此通报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1.事件现场图及有关照片
 - 2.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 3.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 4.事件调查人员名单及签字
 - 5.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9.6 应急监测方案



（一）应急监测的目的与原则

应急监测的主要目的是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迅速查明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及时、准确地为决策部门提供处理处置的可靠依据。事故发生后，监测人员应携带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和采样器材及安全防护装备尽快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立即布点采样，利用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快速检测手段鉴别、鉴定污染物的

种类，并给出定量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鉴定或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程度和可能污染的范围并提出处理处置建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二）采样

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一般分为事故现场监测和跟踪监测两部分，其采样原则如下：

1.现场监测采样

（1）现场监测的采样一般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水体的特性布点采样和确定采样频次。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地点及其下游布点采样，同时要在事故发生地点上游采对照样。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以事故发生地点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

（2）事故发生地点要设立明显标志，如有必要则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

（3）现场要采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一份供送回实验室测定。如有需要，同时采集污染地点的底质样品。

2.跟踪监测采样

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1）对江河污染的跟踪监测要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和数量及河流的水文要素等，沿河段设置数个采样断面，并在采样点设立明显标志。采样频次根据事故程度确定。采样频次每天不得少于四次。

（2）对湖（库）污染的跟踪监测，应根据具体情况布点，但在出水口和饮用水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点。由于湖（库）的水体较稳定，要考虑不同水层采样。采样频次每天不得少于二次。

（三）现场记录

要绘制事故现场的位置图，标出采样点位，记录发生时间，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采样时间，以及水体感观性描述，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采样人员等事项。

（四）监测方法

由于事故的突发性和复杂性，当我国颁布的标准监测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等效采用 ISO、美国 EPA 或日本 JIS 的相关方法，但必须用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指标检验方法的适用性。现场监测可使用水质检测管或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快速检测手段，鉴别鉴定污染物的种类并给出定量、半定量的测定数据。现场无法监测的项目和平行采集的样品，应尽快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检测。跟踪监测一般可在采样后及时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主要依据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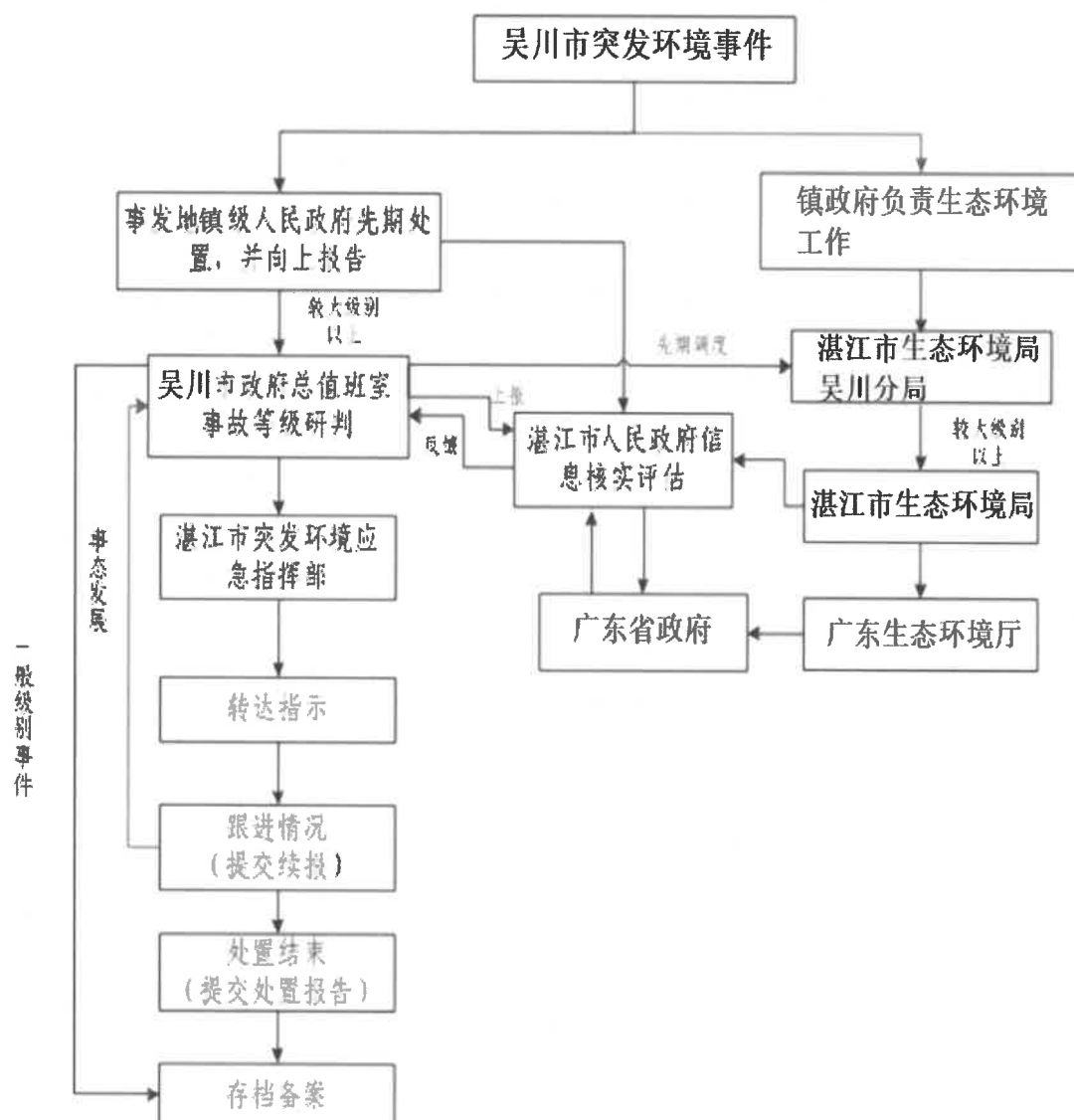
（五）应急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写现场监测报告并迅速上报有关单位，报告的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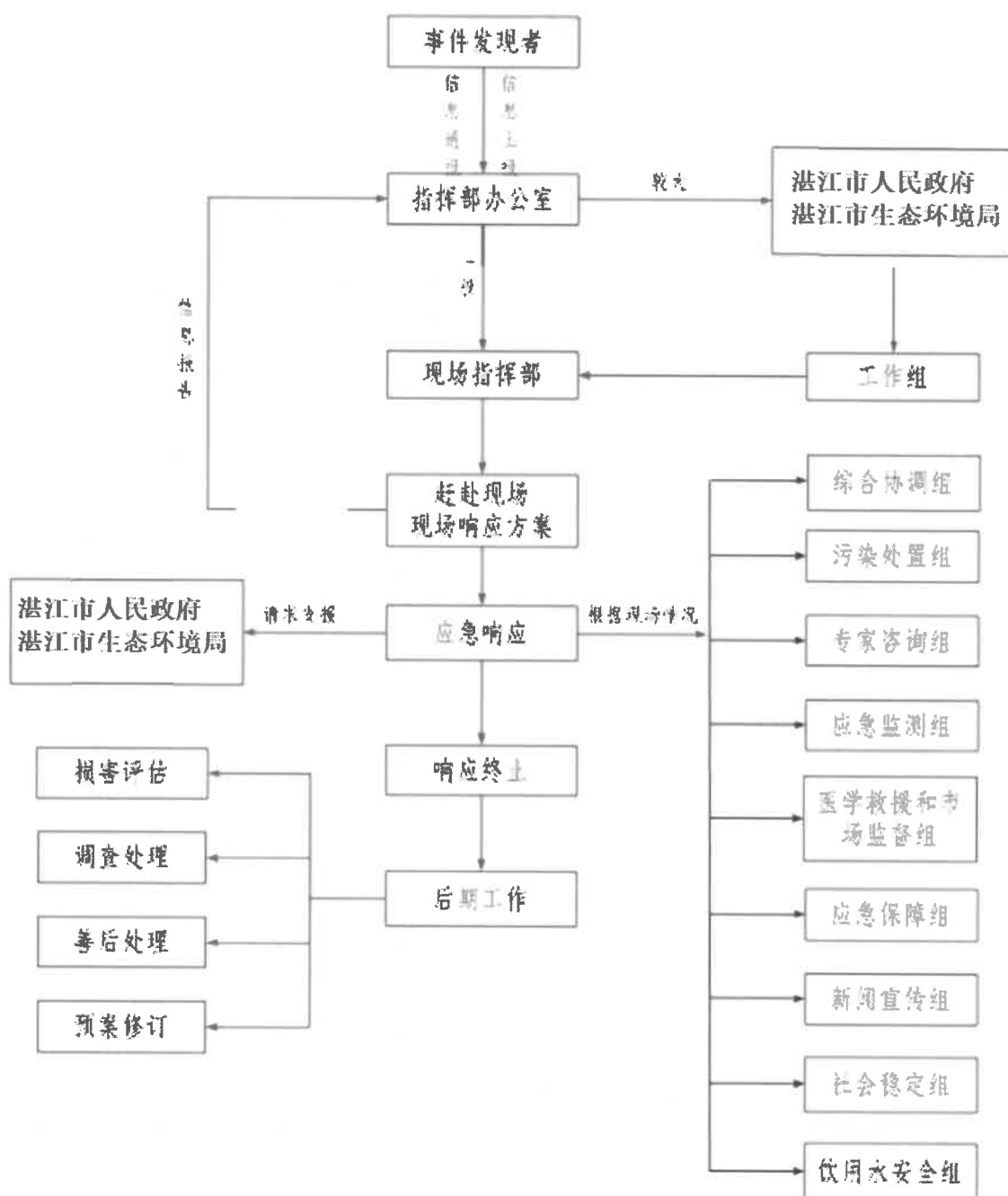
- 1.事故发生的时间，接到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监测时间；
- 2.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
- 3.监测实施，包括采样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 4.事故发生的性质、原因及伤亡损失情况;
- 5.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流失量、浓度及影响范围;
- 6.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及处理处置建议;
- 7.附现场示意图及录像或照片;
- 8.应急监测单位及负责人盖章签字。

9.7 信息上报流程图



9.8 应急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有关单位。